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王副校長文杰、趙副校長怡、賴教務長宗裕(曹秘書惠莉代)、張總務長其恆、郭學務長秋雯(古秘書素幸代)、倪研發長鳴香(高秘書慧敏代)、粘委員美惠(陳專門委員姿蓉代)、林委員瑜琇、藍委員美華、何委員賴傑、蔡委員維奇、阮委員若缺、徐委員東宏、許委員人友(黃承翰代)、王顧問文生、段顧問錦浩、蘇顧問錦江
請假：朱副校長美麗、邱委員炯友、孫委員振義、劉委員慧雯、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邊顧問泰明
列席：
總務處：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陳組長郁蕙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
事務組：鄭組長惠珍
環安組：吳承鍾、陳文靜
駐警隊：蕭隊長敬義、廖仁傑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周軒如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5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透過下列四小組運作：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等；分組宗旨及工作職掌請參考附件一，惠請各委員顧問勾選參加組別(可複選)，並於會後交由工作人員彙整。

三、宣讀第 15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規劃辦理本校「109 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如說明，謹請提會報告。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能源政策要求國立各高中職以上學校需配合裝設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本校建議設置容量為 627.2 峰瓩(kWp)，另外教育部業提供體育署空地及球場型太陽光電設備方案，並給予加成 6%回饋優惠措施。
- 二、經本處委請太陽能專業廠商分別針對全校地面型球場(空地)與屋頂進行初步評估，其中地面球場(空地)型因邊坡地形、遮蔭、位於地滑區、設置成本等因素，評估均不適合；屋頂型需考量遮蔭、可設置面積等條件評估，其中適合設置地點為社資中心、井塘樓、學思樓、中正圖書館、風雩樓、四維堂、樂活館、福利社、資訊大樓、行政大樓、新聞館、大智樓、大仁樓、體育館、商學院、傳播學院、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大禮堂、莊敬一、二、三舍、自強五六舍、自強七八舍、自強九舍、研創中心等 29 處，如附件。
- 三、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方式多元，本校將研擬招標文件納入上述建議位址供廠商評估投標，並要求廠商需達成目標容量外並考量避免造成漏水、影響結構安全耐震及管理單位使用需求，並要求承租廠商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廠商設計及施作時，應以不破壞屋頂防水層並可增加空間再利用為規劃設置目標。

四、本案將透過評審機制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公開辦理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土地公開招租，契約租約及保固計為 20 年期，廠商亦需回饋本校台電收購發電金額之 3~10%（依廠商提送企劃書約定），以設置 500kWp 為例計算回饋金為 206~687 元/kWp·天(500kWp*台北市每瓦日平均發電量 2.75(度)*台電收購 5 元/度*3~10%)，每年最少 7 萬 5,281 元、最多可收入約 25 萬元。

結 論：

- 一、本案請重新規劃評估校內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可行地點及方式，必要時可洽詢台達電提供協助。
- 二、請總務處成立綠色校園節能委員會或小組，以校園整體節能減碳措施為考量，就校內如熱泵、沖廁用水、綠能、用電控制、高科技改善等進行檢討規劃。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邀請台達電專業團隊參加本校太陽光電設置規劃研商會議，台達電協力技術單位並於 9 月 18 日至本校行政大樓實地勘測屋頂平台及配電饋線銜接情形，將就現況於近期提出初步規劃報告資料，後續將再召開第 2 次規劃研商會議。
- 二、本校有關熱泵、沖廁用水、綠能、用電控制、高科技改善等節能檢討規劃，將由總務處各相關組別成立「綠能工作小組」，並以創能、儲能、節能為主要手段。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為辦理本校集英樓一樓整修暨員生消費合作社遷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憩賢樓現為員生餐廳，該基地將規劃為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基地；憩賢樓拆除後，為延續提供校內師生餐飲服務，查集英樓一樓使用執照用途為餐廳，故擬整修集英樓一樓作為員生餐廳。空間規劃平面圖如附件 1。
- 三、經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本案裝修工程經費估計新台幣 778 萬 2,970 元整、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估計新台幣 38 萬 8,915 元整、監造技術服務費估計新台幣 31 萬 8,203 元整、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申請費用估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859 萬 88 元整（如附件 2），擬以校務基金支應。
- 四、為因應集英樓整修工程，經與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務處協調，於生活服務中心正式營運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暫時遷移至風零樓一樓，學生得利用未來集英樓一樓用餐座位區作為休憩討論區域。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整修完畢後，請辦理廠商招標入駐作業。
- 二、請成立本校餐飲推動委員會，就全校餐飲提出規劃，由總務處、學務處及國合處共同參與討論，並評估與景文科大、康寧大學或實踐大學合作之可能性。
- 三、可安排觀摩其他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餐飲場館經營模式，以作為全校餐飲推動參考。

執行情形：

- 一、集英樓一樓員生餐廳擬採自營模式，由本校自行招募餐廳工作人員經營，以提供有機食材為主，期提供本校師生優質餐飲服務。另配合員生餐廳之規劃，刻正籌組本校餐飲推動委員會。
- 二、集英樓一樓餐廳裝修工程設計監造委任案已於 10 月 12 日完成議價作業，將請建築師依據本校自營餐廳需求規劃設計空間及動線，並辦理後續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 三、本案工程經費（含裝修、機電、門窗、空調、消防、無障礙廁所等）為 778 萬 2,970 元、設計監造服務費（含室內裝修合格證申請）為 80 萬 7,118 元，合計 859 萬 88 元，前述經費未含廚具、家具及開辦等費用。
- 四、廚具、家具等預算經費擬請建築師初估後，併同初期營運週轉金等營運費用，提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為觀摩他校餐飲場館經營模式，已於 6 月 20 日至台灣大學、10 月 14 日至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進行參訪；另將與景文科技大學及東南科技大學等設有餐飲科系之學校，洽談該校學生至本校實習之可能性。
- 六、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已於 8 月 30 日搬遷至風零樓、9 月 2 日恢復營業。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建置校園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約有上萬餘人，有大量的車流於上下課期間進出校園，為維護校園的交通安全，進出口的車流順暢，以及停車位的管理，擬建置智慧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期藉由車牌辨識及 E-Tag(RFID 無線射頻識別)掃描，以及擴充未來可停車位位置數量公告顯示，維持校園安全維護，特辦理本案。
- 二、本案經評估後擬施作地點：(1)校園出入口：正校門、後校門、東側門、藝文中心管制點及濟賢橋，(2)地下停車場：行政大樓、商學院、逸仙樓、研究大樓及綜合院館。經達賢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廠商九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如附件一)，全校施作經費約為新台幣 9,784,950 元；若選擇(1)校園部分出入口施

作經費約為新台幣 7,409,850 元整。

三、本案依總務長指示先行施作(1)校園出入口車輛進出管理系統。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會項下支應。

四、本案將俟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結 論：

一、停車設備建置考量用電節能及管理維護一致性，建議應與全校停車設備系統相融，並考量全校車行動線之調整。

二、請總務處詳細評估採用 E-tag 辨識之必要性，謹採用車牌辨識功能是否已能滿足本校需求？另應加強停車管理系統使用個資之安全保護。

三、停車管理收費方式應力求簡單方便，考量校內師生大都採用學年度繳費方式，臨時車輛之收費請採用悠遊卡扣款方式設計，取代現有繳費亭設置及現金收取之方案，以節省未來管理維護人力及設備建置費用。

四、本案請總務處依上述意見修正後續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